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

 自103年度（第52屆）起適用

一、研究人員應辦事項流程

（一）本流程細節務請詳閱，並確實遵照辦理。

（二）本須知內所提「線上」係指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執行中計畫須線上登錄

與填寫之資料。

（三）研究人員須線上填寫的資料：1.申請2.請款3.抵達國外通知

單及返抵本國通知單4.計畫變更5.經費結報6.研究報告。

（四）推薦機構須線上彙整後備公函至本會:上述(三) 2.4.5。簽約不必線上登錄，只須由推薦機構備公函檢附合約書至本會。

二、研究人員注意事項

(一)出國前：

1.線上申請前往之學校或研究機構：以前往本會核定之研究機

 構為原則。

2.簽訂合約：研究人員應檢附推薦機構規定所需簽約資料，與

 推薦機構辦理簽約，合約書須於出國研究前由推薦機構備函

 至本會備查。

3.辦理出國手續及訂購機票：自行委託旅行社代辦出國手續及

 購買機票事宜，並以購買往返機票為原則。

4.英文公費財力證明：出國研究人員若需英文公費財力證明，

 可至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執行中計畫(計畫主持

 人)/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線上申請發給。

5.洽領補助費用：研究人員與推薦機構簽約後，於出國研究前

 六星期內由推薦機構出具請領月支生活費、往返機票費、學

 雜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出國手續費、綜合補助費之領款

 收據，併同簽訂完妥之研究合約書一份(含研究機構邀請函影

 本)，函送本會備查及辦理撥款手續。前項補助款，本會將暫

 以撥款當日之匯率折算成新臺幣一次撥付至推薦機構銀行專

 戶轉致受補助人。惟研究人員研究期滿返國辦理經費結報 時，應依出國前銀行兌換水單之實際兌換匯率辦理結算；未

 辦理結匯者，依補助出國研究前一日（如遇假日往前順推）

 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匯價結算，並請列印檢附匯率證明

 （臺灣銀行網址：<https://ebank.bot.com.tw/>）。

6.研究人員如為外籍人士，應考量於同一年度內，在國外研究

 期間合計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在台所得稅之扣繳率，請

 依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國外研究期間：

1.請研究人員依照合約及審定之研究計畫進行研究，並請隨時

 詳閱本須知有關規定，俾在國外研究期間不致發生違約情

 事。

2.抵達前往國家後二週內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

 /執行中計畫(計畫主持人)/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

 究線上填送「抵達國外通知單」。

3.研究人員變更計畫之限制：經本會審定之研究人員，其研究

 計畫若欲變更，包括主題、期間、國家、補助地區、提前終

 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研究人員須至本會網站首頁/學術

 研發服務網/執行中計畫(計畫主持人)/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

國外短期研究線上填寫變更資料後由推薦機構於本會網站首

頁/學術研發服務網/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彙整

，進入系統辨理計畫變更，並由推薦機構備函與本會。

4.各項費用繳納後，請將單據妥善保存於研究期滿返國一個月

 內至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執行中計畫(計畫主持

 人)/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線上登打各項補助費

 用。繳費通知單或單據影本均不得作經費結報之用，經費結

 報之單據以在公費核定補助期間內支用為限。

5.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在研究期間中途自費回國處理

 時，應於回國前或回國後於線上登錄，並通知推薦機構備函

 至本會。返國停留期間，國外生活費之支給，依下列標準辦

 理：

(1)研究期間第一個月即返國者，依第一個月核算之生活費金

 額，按日扣除生活費。

(2)研究期間第二個月後返國者，則按第二個月後核算之生活

 費金額，按日扣除生活費。

6.研究期間使用其他經費來源報支觀摩實習生活費日支數額

 時，其研究期間為第一個月者，依第一個月核算之生活費金

 額，按日扣除生活費；第二個月後，則按第二個月後核算之

 生活費金額，按日扣除生活費。

7.提前結束研究返國者，則按日扣除生活費。

(三)國外研究期滿後：

1.研究期滿返國後，應即向原推薦機構報到，依推薦機構之規

 定履行服務義務；並於二週內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

 網/執行中計畫(計畫主持人)/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

 研究線上填妥「返抵本國通知單」。

2.赴國外研究人員於研究期滿一個月內請至本會網站首頁/學

 術研發服務網/執行中計畫(計畫主持人)/補助科學與技術人

 員國外短期研究線上填寫可報銷之費用並列印「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補助第 屆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經費報

 告表」經推薦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審核簽章後，併同可結報

 之費用單據正本、研究期間蓋有入出境日期戳記之護照影

 本、「抵達國外通知單」及「返抵本國通知單」，由推薦機構

 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

 短期研究彙整，進入系統彙整後，檢附相關單據備函至本會

 辦理補助費用結報。

3.本會結算核定應退還本會之公費，於收到本會退還公費公文

 日起，一個月內以銀行支票或郵局匯票由推薦機構備函繳還

 (支票或匯票抬頭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研究期滿後二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研究人才個人網/執行中

 計畫(計畫主持人)/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以電

 子檔方式，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書。

三、國外研究公費之撥付及結報

(一)公費項目及標準：

 公費補助以核定出國研究期間為限且自簽約後出國之日起算

 （若於合約中另有指定出國後開始補助日期者，則以該日期起

 算），未與推薦機構簽妥合約並送至本會完成備查即出國者，

 簽約前之使用經費，概不予補助。

1.月支生活費：補助標準係依據本會核定補助出國研究期間之

 標準，按實際出國研究期間予以補助。

2.往返機票費：至目的地之最直捷航程往返機票乙張。

(1)本會補助最直捷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其補助金額係

 按本會核定上限金額補助，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標

 準)座(艙)位。機票由研究人員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

 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

 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

 書，經任職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

 機。研究人員如欲繞道或中途停留而超過最直捷航程之飛

 機票上限價款時，差額部分應自行負擔。

(2)結報機票費時，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

 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

 付票款之文件、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

 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覈實報支。

3.學雜費(含報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

 費及設施使用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月支三五O美元，檢

 據覈實報支。

(1)學雜費：憑前往研究機構所出具之收據正本辦理結報手

 續，惟所送單據未列明繳費性質及細目者，應檢附其他證

 明文件一併辦理結報。

(2)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包括參加與出國研究計畫有關之短期

 研習、參觀訪問及學術性會議所需出差旅費覈實報支。交

 通費檢據覈實報支，觀摩實習之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

 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

 複支領。詳見本須知內請領出差旅費補助注意事項。

4.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5.綜合補助費：月支一八O美元。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

 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

 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6.往返機票費、學雜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與出國手續費之經

 費項目，除於定額補助經費內覈實報支外，原則上得互相流

 用。

(二)公費之撥付：

 本會於研究人員出國研究前以新臺幣撥付月支生活費、往返機

 票費、學雜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出國手續費、綜合補助費

 等費用予受補助人。

(三)公費之結報：

 推薦機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下列各件函送本會辦理：

1. 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

成冊並附經費核定清單、國內結匯或匯率證明。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第 屆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

短期研究經費報告表。

1. 抵達國外通知單、返抵本國通知單及蓋有入出境日期戳記

之護照影本。

四、研究人員出國研究期間參加學術性會議請領出差旅費補助注意事項

(一)研究人員於出國研究期間，得在學雜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出國手續費定額補助額度內，於參加會議完畢並於返國後，檢

 附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報告摘要表及會議相關資料（如會議

 議程及註冊須知）、經費使用單據辦理結報。

(二)參加之學術性會議，以在國外研究期間內舉行者為限，並應係

 學術性質且與研究人員之國外研究計畫有關；與出國研究計畫

 無關或無法提具相關會議資料者，概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註冊費。

1.交通費以直捷經濟艙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票價或

 自行駕車油料費，並應憑單據覈實報支。

2.生活費部分依照院頒「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

 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

 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訂標準支給，但

 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另舉辦會議之地點可當日往返者，不予補助生活費。

3.參加會議所應繳付之純粹註冊費（或會議費），可憑單據覈實

 報支。註冊費（或會議費）中含有餐費、參觀費、資料費等

 其他費用時，除純粹之註冊費（或會議費）外，其餘概不補

 助，單據中應將純粹之註冊費（或會議費）金額列出，以憑

 補助。

五、研究人員出國研究期間參觀訪問或研習請領出差旅費補助注意事項

(一)研究人員於出國研究期間，得在學雜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出國手續費定額補助額度內，於參觀訪問或研習完畢後，

 檢附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報告摘要表及參觀訪問或研習之相

 關資料（如參訪機構邀請函或已排定參加研習之日程表）、經

 費使用單據辦理結報。

(二)參觀訪問或研習，以在國外研究期間內及在前往研究之國家或

 其鄰近國家舉行者為限，並應與研究人員之國外研究計畫有

 關；與出國研究計畫無關或無法提具相關參觀訪問或研習資料

 者，概不予補助。

(三)參觀訪問係指研究人員轉赴原國外研究機構以外之其他學術

 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從事參觀、訪問、考察、研究與蒐集資料

 等。

(四)研習係指研究人員轉赴原國外研究機構以外之其他學術研究

 機構或工廠等作短期技術研習或參加訓練班。

(五)補助費用項目與結報方式：

1.補助費用項目：

(1)參觀訪問：

a.生活費：補助之出差日數全年累計以十四日為限。

b.交通費：以直捷經濟艙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票

 價或自行駕車油料費，並應憑單據覈實報支。

c.參觀訪問費：對方機構規定必須繳納之參觀訪問費用。

(2)研習：

a.生活費：補助之出差日數全年累計以三十日為限。

b.交通費：以直捷經濟艙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票

 價或自行駕車油料費，並應憑單據覈實報支。

c.訓練費：對方機構規定必須繳納之註冊費及訓練費。

2.結報方式：

(1)參觀訪問或研習完畢後生活費部分依照院頒「中央政府各

 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

 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

 支數額表」所訂標準支給，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

 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另參觀訪問或研習之地點

 可當日往返者，不予補助生活費。

(2)交通費部分憑單據覈實報支。

(3)參觀訪問之參觀訪問費或研習之註冊費、訓練費憑單據覈

 實報支。

六、受補助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回餘款，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者，本會得於五年內暫停受理其本項業務之申請案或暫停撥付推薦機構之其他國外短期研究案補助款。